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（经办单位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金融部）的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（四期）项目（东区）施工总承包结算评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（四期）项目（东区）施工总承包结算评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00.2306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8.951649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8 日



备注：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